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皖0102执107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任信，男，1990年7月19日出生，汉族，住所地安徽省长丰县朱巷镇东许村任西组，公民身份号码340121199007197333。

被执行人：王青，女，1991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磨店乡站北社居委王小郢组，公民身份号码340123199108158408。

本院在执行任信与王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4月22日依据(2020)皖0102执107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王青名下位于合肥市新站区新海尚宸家园6幢2901室[产权证号：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32633号/房权证合瑶字第8120189180]房产，现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案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青名下位于合肥市新站区新海尚宸家园6幢2901室[产权证号：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32633号/房权证合瑶字第8120189180]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万 斌 红

审 判 员 宋 旭

审 判 员 周 良 龙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波



扫描全能王 创建